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财农〔2022〕145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生态护林员 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禄劝县、寻甸县、东川区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生态护林员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资环〔2022〕110号），现将 2022 年省级生态护林员第二批补助资金 390 万元下达给你们，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6 重点

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0401 生态保护”，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 号）规定，各地可结合实际，结合本级财力筹集资金，为生态护林员购置简易装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支出。请各地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完善相关手续，管好用好省级下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各地根据此次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各地的区域绩效目标，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报市林草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并加强项目资金的全过程绩效管理。

- 附件：1. 2022 年省级生态护林员第二批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2 年省级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7 月 8 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省级生态护林员第二批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省级指标	第一批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昆明市	780	390	390
1	禄劝县	400	200	200
2	寻甸县	50	25	25
3	东川区	330	165	165

附件 2:

2022年省级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财政配套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 (万元)	71000
年度目标	全省选聘生态护林员不低于7.1万人，带动30万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同时保护森林、湿地、草原等自然资源，加强生态护林员精细化管理，夯实推行林长制和乡村振兴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聘生态护林员人数	≥ 7.1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协议聘期	=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护林员户均增收	≥ 8000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收脱贫人口数	≥ 3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管护成效	= 森林火灾、乱砍滥伐、偷捕盗猎等情况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满意度	≥ 80%